

当前,网络空间成为社会活动的重要场域,网络知识产权犯罪占比不断上升——

精准把握本质特征有效治理网络知识产权犯罪



□邓宏光 李庆烁

创新是引领发展的第一动力,保护知识产权就是保护创新。依法打击各类侵犯知识产权犯罪,关涉新质生产力的高质量发展。当前,网络空间成为社会活动的重要场域,网络知识产权犯罪占比不断上升。加强对网络知识产权犯罪治理研究,有助于精准把握此类犯罪的本质特征与特殊属性,明确科学有效的治理路径,进而提升司法实践效能,推动网络空间法治化建设。

网络知识产权犯罪的复合本质

网络知识产权犯罪,是利用互联网实施的侵害知识产权且情节严重的行为。从犯罪类型来看,既包括以互联网为工具实施的侵犯知识产权犯罪,也涵盖以承载知识产权的网络载体为攻击目标的犯罪活动。该划分揭示了网络知识产权犯罪的复合本质:

一是侵犯知识产权犯罪向网络空间的延伸。对于工具型犯罪,互联网仅为实施犯罪行为的中立媒介。从行为特征来看,行为人依托互联网的交互便捷性,将线下的盗版、假冒等侵权行为移植至线上,无须突破网络技术壁垒即可实施侵权行为。从法益侵害来看,此类犯罪仅指向权利人的知识产权利益,未危及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等网络权益,其定罪量刑可直接适用刑法分则第三章第七节侵犯知识产权罪,如侵犯著作权罪、假冒注册商标罪等。

二是网络犯罪向知识产权领域的渗透。对于目标型犯罪,网络系统本身成为直接攻击对象即犯罪对象。在行为逻辑上,行为人需通过破解技术措施、侵入计算机信息系统等网络攻击手段,才能实现对其知识产权的侵犯。在法益侵害上,此类犯罪既侵犯了权利人的知识产权权益,又破坏了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数据安全等网络法益,存在“一行为触犯数罪名”的想象竞合或牵连犯情形,需结合行为主次危害,择一重罪予以评价。



邓宏光

□刑法对网络知识产权犯罪行为的应对,是一个在积极拓展与保持克制之间寻求平衡的过程。一方面,通过解释与立法,刑法可以有效回应与技术相关的新型法益侵害,此乃其保护机制的体现;另一方面,必须警惕类推解释的倾向,严守罪刑法定原则,尊重刑法作为社会治理最后一道防线的保障法地位,避免将本应由民法或行政法规制的行为不当升格为犯罪。

网络知识产权犯罪的特殊性

网络技术的迅猛发展不仅重塑了知识产权的传播与利用方式,而且促使知识产权犯罪与网络空间深度融合,呈现出区别于线下犯罪的特殊性。这种特殊性源于网络犯罪与知识产权法律特征之间的紧密交织。

网络犯罪与知识产权无形性的适配。知识产权的客体是智力成果,具有无形性,可以被无限次复制。传统模式下的侵犯知识产权犯罪,需要以物理载体的形式将智力成果予以固定,方能实现传播的目的。网络技术的出现,使得智力成果本身能够以数据的形式进行再现,实现从无形客体到有形传播的效果。犯罪分子在网络空间实施复制、传播等侵犯知识产权犯罪行为的成本远低于线下模式。这意味着,网络犯罪的特殊性可适配知识产权的无形性,将知识产权的自身特性在网络空间中放大到极致,致使网络知识产权犯罪较易实施。特别是在数字版权、电子商务等新兴领域,刑事案件增长幅度尤为明显。

网络犯罪与知识产权地域性的冲突。知识产权的效力一般仅限于其依法授予的国家或地区范围内,而网络空间具有跨地域性。当具有地域性的知识产权被运用到跨地域性的网络空间中,知识产权在空间维度上的束缚被实质性突破。由此产生的问题就是,一国仅能管辖自身地域范围内的网络知识产权犯罪行为,对别国的司法管辖权无法干涉,但网络知识产权犯罪又具有一体性,若在不同法域对同一网络知识产权犯罪行为予以规制,可能会导致行为被重复评价,甚至得出截然相反的结论。此外,虽然存在《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联合国打击网络犯罪公约》等国际条约,但具体执法问题仍依赖国际国家,网络知识产权犯罪的即时性与国际司法协助的漫长程序之间形成一定的矛盾。

网络犯罪与知识产权开放性的结合。

我国民法典第123条明确规定,知识产权的客体包括作品、发明、实用新型、外观设计、商标、地理标志、商业秘密、集成电路布图设计和植物新品种,同时以免条款表明,知识产权的客体还可以包括法律规定的其他客体。由此可见,知识产权的客体体系是动态开放的,能够顺应社会变迁而拓展。信息技术的迭代,持续催生了新的知识产权形态与权利争议。如对于人工智能生成物,有观点认为应将其纳入著作权法的保护范畴。然而,刑法仅对侵犯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和商业秘密犯罪进行规制,既无法涵盖当前已有的知识产权客体类型,也无法回应新型知识产权犯罪问题。

网络知识产权犯罪的治理之道

网络知识产权犯罪的复合本质与特殊性,决定对其治理不能简单套用治理线下侵犯知识产权犯罪或传统网络犯罪的单一模式,需要构建数智化、协同化、灵活化的多维治理体系,实现惩治犯罪与保障创新的平衡。

数智治理。对网络知识产权犯罪的治理要充分运用技术本身。一方面,要善于使用电子证据取证取证技术。可信时间戳、IP360等第三方存证平台方式取证,具有固定证据快、取证成本低、证明效力强的特点,善于使用此类电子证据取证取证技术,在网络知识产权犯罪案件中往往能起到较好的效果;另一方面,应推进研发电子证据数据分析技术。司法实践中,面对网络知识产权犯罪涉及的海量电子数据,难以单纯依靠人工完成梳理,而电子数据赋能检察办案的作用却十分明显。依托数字技术对电子数据进行结构化处理分析,开展全面审查,有助于厘清内部逻辑、复盘人物关系,准确认定案件事实,为高效办案提供强有力的技术支撑。

协同治理。由网络空间的跨域性所

致,网络知识产权犯罪治理离不开国际协同。首先,在管辖权冲突问题上,应当明确,知识产权犯罪一般以情节严重为前提,具有实质性社会危害,网络空间的跨域性并未改变其情节犯属性,应确立以实质联系原则为核心的管辖规则。依此,仅仅具有联系不足以认定某一国家能够对非本国犯罪行为人进行刑事管辖,还要求其行为已对本国国家或公民产生了实际的侵害或影响。其次,实质联系原则仍有一定的抽象性,可能引发不同的理解与判断,需积极落实《联合国打击网络犯罪公约》规定的“相互磋商”。在磋商解决过程中,应以实质联系原则为核心,围绕网络知识产权犯罪造成的实害大小,达成管辖共识。最后,在确定管辖权归属的基础上,磋商国之间还应就国际司法协作问题予以商谈,尽可能简化审批流程,由双方执法机关直接对接,明确7天24小时全天候网络联系点,就网络知识产权犯罪的具体刑事侦查、起诉或司法协助提供即时协助。

灵活治理。网络技术发展日新月异,知识产权犯罪手段层出不穷。对网络知识产权犯罪行为的认定,应形成层次化分析框架,进行整体把握,以便准确认知和及时应对新型网络知识产权犯罪行为。首先,进行规范定位,即审查行为是否符合刑法所欲保护的法益造成实质性的侵害或现实危险。最后,找寻恰当方式,能依据现行规定予以认定的,直接适用;应当纳入刑法评价范围但现行规范不足的,可对传统概念进行扩大解释,再寻求司法解释与立法的介入,对网络知识产权犯罪规定予以完善。当然,刑法对网络知识产权犯罪行为的应对,是一个在积极拓展与保持克制之间寻求平衡的过程。一方面,通过解释与立法,刑法可以有效回应与技术相关的新型法益侵害,此乃其保护机制的体现;另一方面,必须警惕类推解释的倾向,严守罪刑法定原则,尊重刑法作为社会治理最后一道防线的保障法地位,避免将本应由民法或行政法规制的行为不当升格为犯罪。

(作者分别为西南政法大学民商法学院教授、博士研究生。本文系最高人民检察院2025年度检察应用理论研究课题《涉网络侵犯知识产权犯罪问题研究》的阶段性研究成果)

——一体抓实“三个管理”—— 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

□吴宏 刘敏

最高检党组提出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的新时代新征程检察履职办案的基本价值追求,旨在实现办案质量、效率、效果有机统一。围绕贯彻落实这一基本价值追求,最高检党组部署一体抓实业务管理、案件管理、质量管理的“三个管理”,推动构建检察“大管理”格局。刑事检察全过程参与、全流程监督刑事诉讼,是检察机关的基本职能,对刑事检察的这一定位,决定着普通犯罪检察工作的履职路径。普通犯罪检察部门应通过强化业务管理、细化案件管理、深化质量管理一体抓实“三个管理”,通过科学、精细、协同的管理手段,助推高质效办好每一个刑事案件。

强化业务管理:以数据驱动决策,引领宏观办案质效

业务管理是高质效开展普通犯罪检察工作的“指挥棒”,其核心在于通过宏观业务数据的深度精准研判,实现对整体办案态势规律的把握,指引普通犯罪检察履职方向。

聚焦分析重点。办案质效分析必须紧扣刑事检察重点办案领域、重点案件类型、重要业务态势。重点办案领域上,应持续关注常态化扫黑除恶斗争、医保诈骗等问题与成效,分析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类、侵犯人身权益类等重点案件的趋势及难点。重点案件类型上,应着重分析判决无罪和免于刑事处罚案件、撤回起诉案件、退回补充侦查案件及重大疑难复杂案件、新型案件等案件的处理及犯罪态势变化情况。重要业务态势上,加强对普通犯罪检察领域立案监督、侦查活动监督、刑行衔接等检察职能发挥情况的分析,深入分析数据变化的深层次原因。

创新分析方法。推动分析方法多元化、立体化。要加强专题分析。宏观方面,要注重整体开展普通犯罪检察办案质效分析,全面掌握普通犯罪检察工作质效。微观方面,要针对特定类型犯罪,如开设赌场罪、故意伤害罪等;针对特定程序环节,如退回补充侦查、延长审查起诉期限等;针对特定业务指标,如认罪认罚上诉率等,专题分析问题成因,提出对策。要加强检委会决策分析。将具有普遍指导意义或反映重大、倾向性问题的办案质效分析报告提交检察委员会研究审议,以集体决策形式提升办案质效分析的科学性、精准性,形成指导意见,指导类案办理或推动相关机制完善。要加强联席会议协同分析。健全与公安、审判、司法行政等部门的常态化联席会议机制,围绕证据标准、法律适用等问题共同分析研判,凝聚共识,协同提升办案质效。

强化结果运用。要通过建立常态、定向通报机制,通过向下级院发布有针对性业务态势通报,办案质效提示函或预警通报等形式,将分析结果及时通报到下级院,对发现的突出问题、数据异常的地区或单位,及时开展专项督导指导,督促整改落实,基层检察机关要将相关分析结果通报至案件承办人,以分析结果指引具体刑事办案。

细化案件管理:全流程动态监控,筑牢个案办理根基

案件管理是高质效开展普通犯罪检察工作的“压舱石”,贯穿于案件受理、审查、审结、监督全过程,要求对每一个进入检察环节的案件进行规范化、标准化、动态化的管控,确保程序正当、实体公正。

严把受案入口关。要统一受案标准,明确各类刑事案件提请批准逮捕、移送审查起诉的案卷材料基本要求,防止“带病”案件进入检察环节。案管部门运用政法跨部门大数据办案平台受案时,要注重形式审查,对材料明显缺失、不符合受案要求的,依法要求侦查机关(部门)补送。同时,在受案环节,利用人工及信息化手段对案件程序性、实体性风险进行初步筛查,为后续办案提供预警。

严把审查过程关。依托检察业务应用系统,对办案程序、期限、文书制作等进行常态化、智能化巡查监控。对即将超期、关键节点未处理等情形,及时发出预警提示,督促承办人依法规范办案。同时,针对制约办案效率与质量的常见问题,如对退回补充侦查案件,建立动态跟踪问效机制,严格程序批准审查机制,承办人拟作退查决定前,需充分阐述理由,列明补充侦查提纲的具体事项及依据,经分管领导审批,严格控制随意退查。建立退查案件专门台账,定期向侦查机关反馈补证进展,督促按时重报。承办人对重报案件实质性审查补证要求是否得到有效回应,证据是否达到预期证明力,对补证效果不佳的,及时向公安机关法制部门通报。

强化监督制约关。首先,强化内部监督规范化。明确立案监督、抗诉等监督程序的启动标准、审查流程和审批权限。其次,强化外部衔接协同化。加强与案管部门的工作协同,案管部门在案件流程监控中,对发现的可能涉及侦查活动违法、审判活动违法的线索,应及时移送捕诉部门处理。最后,强化监督效果追踪。对提出的监督意见,实时动态跟踪,及时了解被监督单位采纳情况,特别是对抗诉案件,上下级检察机关要加强沟通,提升抗诉精准性。

深化质量管理:全维度评价回溯,驱动能力持续提升

质量管理是高质效开展普通犯罪检察工作的“生命线”,目的在于通过科学评价、回溯检视、明晰责任,推动办案质量提升。

做实案件质量评查。评查范围上,坚持评查范围全覆盖,并突出评查重点,在常规开展承办人办案自查、随机抽查、重点案件评查基础上,探索建立办案人员全覆盖的年度必查机制,真正落实每案必检。评查标准上,坚持科学化指引,制定涵盖证据采信、事实认定、法律适用、程序规范、文书制作等多维度的精细化评查标准体系,评价标准应具体、可量化、可操作。评查主体上,坚持多元化与专业化,除承办人自查外,可组建由检察业务专家、专家咨询委员会成员等组成的专业评查人才库。评查方式上,持续抓好异地交叉评查、上级院评查下级院等方式,必要时可跨省市交叉评查,增强评查的客观性和权威性。

健全责任落实机制。质量评查是司法责任追究的依据,要在质量评查的基础上,对优秀、合格、瑕疵、不合格案件建立分级分类处理机制,严格落实司法责任制。对评查中不符合规范存在违反检察职责、办案纪律等问题,属于检务督察范围的,应按规定移送检务督察部门处理,同时,配合检务督察部门做好与纪检监察机关的有效衔接。

优化工作评价体系。坚持有数量的质量、有质量的数量,科学构建高质效办案评价体系,对程序性办案和实体处理结果一体评价,综合评价反映办案效率、效果、社会认可度等评价内容,探索将案件评查结果、文书质量、典型案例培育等作为评价内容,并适当增加权重。注重区分层级职能,对基层院、市级院、省级院设定各有侧重的评价内容。强化评价结果运用,将评价结果作为检察官绩效考核、等级晋升、评优评先、员额动态调整的重要依据。

(作者分别为陕西省人民检察院普通犯罪检察部主任、副主任)

抓实普通犯罪检察“三个管理” 高质效办好刑事案件

从公益保护视角理解行政公益诉讼“可诉性”



□许宏 徐春欢

行政公益诉讼制度作为习近平法治思想在公益保护领域的生动实践和原创性成果,是一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特征的“本土制度”,是立足中国实践、符合中国法治建设实践的概念,通过确立检察机关“公共利益代表”的法定身份,构建兼具预防性与救济性的司法保护机制,有效保障了在生态环境与资源保护、食品药品安全等关乎国计民生重点领域中的公共利益,也有效促进了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特别是“可诉性”标准提出后,检察机关在案件办理过程中有了更为清晰的方向与标准。但是,如何精准把握可诉性要素的内涵与具体指向,成为司法实践的难点问题,为解决这一问题,提高行政公益诉讼检察的精准性与规范性,笔者认为,应当回归到行政公益诉讼的“公益保护”本质,从公益保护的视角对可诉性要素的具体内涵予以理解与把握。

行政公益诉讼的本质是公益保护

公益保护是行政公益诉讼制度的本质属性。我国的行政公益诉讼制度呈现“客观诉讼”的特征,其旨在维护客观的法律秩序和公共利益。该属性从行政公益诉讼制度的设立之初便予以确定,《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明确提出要“探索建立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制度”,强调通过司法手段加强对行政机关违法行使职权或者不行使职权进行监督与纠正,实现对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保护。同时,《中华人民共和国检察公益诉讼法(草案)》(下称《草案》)第1条,开宗明义地提出“为保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制定本法,“公益保护”的属性在《草案》中进一步予以明确。

公益保护是行政公益诉讼制度运行的目的。公益保护是行政公益诉讼制度应当实现的根本目的,该制度的核心不在于解决“私权争议”或维护某一特定主体

□行政公益诉讼检察中,“可诉性”所承载的实体与程序价值,均建立在公益保护正确理解与适用的基础之上。公益保护是行政公益诉讼的本质属性,因此,对于可诉性要素中的“公益损害事实”“适格诉讼主体”“行政违法行为”的理解与把握,均应围绕“公益保护”这一核心目的展开判断。

的“私人利益”,而是为了纠正公权力运行失范导致的公益损害状态,其回应的是“公地悲剧”与“政府失灵”并存的治理难题。当行政机关在维护公共利益方面履职缺位时,检察机关可作为监督主体,督促并纠正其行政行为。这项制度的设立,核心目的是恢复受损的社会公共利益。同时,这一目的也统摄着制度的各项子目标,例如,检察机关监督依法行政是实现对公益保护的阶段性的,其根本价值在于通过纠正行政违法以有效制止公共利益持续受损。在案件的具体办理过程中,不论是检察机关向行政机关制发检察建议,抑或是提起行政公益诉讼,都服务于“有效恢复受损公共利益”这一目的。

公益保护是行政公益诉讼制度设计的逻辑起点。制度的程序构造是其内核最直观的体现,行政公益诉讼在构造上采取了“起诉前程序+诉讼程序”的双阶结构,这一程序设置体现了公益保护效率最大化的追求。简言之,起诉前程序是给予行政机关自我纠错、主动履职的前置选择,保持了司法的谦抑性和对行政效能的尊重,而诉讼程序是一种最后性、强制性的手段,只有当行政机关在法定期限内不履行法定职责,致使公共利益仍处于受损状态时,才提起行政公益诉讼。从司法实践的现状来看,大量行政公益诉讼案件均终结于起诉前程序,检察机关通过与行政机关磋商,以制发检察建议的方式督促行政机关纠正其行政违法行为,有效恢复受损公共利益,凸显了制发检察建议作为起诉前程序的制度价值。

行政公益诉讼“可诉性”的具体把握

“可诉性”是检察公益诉讼办案高质效的衡量标尺,也是对公益诉讼高质效办案要求的高度概括。行政公益诉讼检察中,“可诉性”所承载的实体与程序价值,均建立在对其正确理解与适用的基础之上。公益保护是行政公益诉讼的本质属性,因此,对于可诉性要素中的“公益损害事实”“适格诉讼主体”“行政违法行为”的理解与把握,均应围绕“公益保护”这一核心目的展开判断。

事实”“适格诉讼主体”“行政违法行为”的理解与把握,均应围绕“公益保护”这一核心目的展开判断。

“公益损害事实要素的理解应以实现“公益保护”为目的,从实质性公益损害向危险性公益损害适当扩张。公益损害事实的确定是公益诉讼的起点,其决定了适格主体与行政违法行为的具体内容。《草案》第13条、第20条明确规定,国家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受到侵害的,检察机关应当立案或制发检察建议,在对“公益损害事实”的表述上使用了“受到侵害”,应当包括“侵害”并不限于具体的损害,还包括侵害危险。例如,最高检发布的食药安全公益诉讼典型案例中,均将公共利益存在受到侵害的风险作为提起诉讼的依据,这一做法完全符合以公益保护为目的的公益诉讼价值追求。将公共利益限定于具体的损害,在客观上无法实现对公共利益的周延保护,特别是一些特殊的公共利益,一旦遭受具体的侵害,不仅需要耗费大量的资源对其进行修复,有时还会形成永久性损害而无法恢复,如生态环境、文物保护等领域。

适格主体要素的理解应当以“最有利于受损公益恢复”为原则确定被诉主体。适格主体决定了行政公益诉讼“可诉性”准确运用的关键。由于我国行政管理呈现分条、分层级配置模式,易出现同一公共事务由多个行政机关共同承担监管责任的情况,这也使得公益受损后,如何认定主要责任主体成为司法实践中的难点问题。解决这一问题应从“公益保护”的角度予以考量,因为,认定被诉主体的目的并不在于追究行政机关的责任,而在于有效恢复持续受损的公共利益。也就是说,应当依据各行政主体的“法定职责范围”并结合具体案情来判断是否具有直接恢复受损公益的能力来确定适格主体。实践中一般将行政机关的职责划分为抽象的监督职责与具体的管理职责。抽象的监督职责是指环境保护职责、文物保护职

责等职责内容,而具体的管理职责是指行政机关负有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督促相对人改正违法行为、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具体职责。通过区分行政机关承担的是抽象行政监督职责还是具体行政管理职责,确定由负有具体管理职责的行政机关作为主要责任主体,该确认规则的背后逻辑,同样是以优先“有效恢复受损公共利益”为核心判断依据。该“适格主体”确认规则的根本目的在于,避免部分行政机关因法定职责不明确或存在多个行政机关职权范围交叉,出现相互推诿、不愿承担责任的情况,从而导致“受损公共利益”无人监管的局面,以尽快恢复受损公共利益。

行政违法行为要素的把握,应当从是否能够有效恢复受损公共利益的实质角度出发。在行政公益诉讼中,行政违法行为的本质是行政机关未按照法律规定履行应尽职责,在对其认定时应当考量行政机关是否具有履职可能,即将“作为义务”与“作为可能”区别开来,“作为义务”以法定职责、职责依据为基础,而“作为可能”以行政机关恢复公益的最大可能作为判断边界,并根据行政行为的恢复受损公共利益的有效性为根本要求,排除形式履职与不具有作为可能的履职要求。当行政机关已经穷尽所有可采取的合法手段,仍无法有效恢复受损的公共利益时,可认定行政机关不具备履职可能。对此,可从“恢复受损公共利益”目的实现与是否存在“替代手段”两个层面进行考量。具体而言,行政机关所采取的履职行为应当始终以恢复受损公共利益为核心目的,以此排除行政机关可能基于敷衍了事等态度所采取的,看似合乎法律规范但无益于恢复受损公共利益的履职行为,即排除形式履职。当行政机关提出“已完全履行职责”的抗辩时,检察机关应当根据行政机关的法定职责范围,审查其是否还具备履职可能的替代行为,该替代行为应当以有效恢复受损公共利益为判断标准。当经过两个层面的具体考量后,若认为行政机关已采取可采取的所有措施,仍无法有效恢复受损公共利益时,应当认定符合《人民检察院公益诉讼办案规则》第74条第3款规定的“行政机关已经全面采取整改措施依法履行职责”的情形,及时终结案件。

(作者单位: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华东政法大学)